

# 关于君旺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

君旺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君旺股份”)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君旺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君旺股份的辅导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本辅导期内,华泰联合证券派出投资银行业务线张东、赵星、夏俊峰、叶乃馨、王廷瑞、赵均洪共 6 人组成君旺股份 IPO 项目辅导小组,其中由赵星担任组长。辅导小组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小组成员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本阶段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本辅导期内,华泰联合证券按照辅导计划,会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按照辅导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本辅导期内各项工作任务，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预期效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辅导小组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传递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审核动态，并督促辅导对象对于证券市场规定进行系统有效的学习。

2、跟进公司业务调整的最近进展，了解公司业务规划和实际开展的差异情况，获取公司相关业务收入和毛利情况，以及新业务下游客户信用期和回款情况。

3、结合新业务开展情况，与管理层探讨募投项目规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依照相关审核关注要点，沟通募投项目在开展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重点问题。

4、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收集公司相关底稿资料，尤其是针对内部控制和财务会计情况，持续和辅导对象有关负责人进行深入沟通，讨论在尽调过程中发现的待整改事项。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辅导期内，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动。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公司在下游房地产市场出现剧烈变化的情况下，前瞻性的主动调整战略规划，改变核心业务的战略重心，以适应市场的涌现出的新需求和新的发展格局，目前公司的新业务已取得积极进展，但在收入和利润贡献方面和传统业务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辅导小组将密切关注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了解下游客户的基本情况，并在公开渠道对相关主体进行检索。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发行人已初步建立符合上市规则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会计核算制度，但由于新业务的拓展和快速导入，部分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会计核算制度需要根据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进行调整，以适应快速增长的新业务体量，并对相关业务配备专门的财务会计人员，辅导小组将持续跟进公司在有关方面的整改和落实情况。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预计保持不变，华泰联合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将按照辅导计划、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约定，持续对公司进行规范运作辅导，定期组织辅导对象及中介机构召开会议讨论重点事项，按照计划推进辅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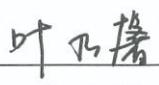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君旺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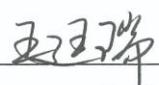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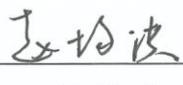
  
张 东

  
赵 星

  
夏俊峰

  
叶乃馨

  
王廷瑞

  
赵均洪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4年4月12日

